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“规范公开、精准公开、有效公开”为核心，统筹推进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工作为重点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（1）、主动公开

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、民生保障重点领域及生态环境领域职能职责，健全“选题策划—内容采编—审核发布—解读回应”全流程机制。

（2）、依申请公开

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申请接收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责任，建立“台账管理+限时办结+复核把关”机制。无超时办理、答复不当等情况，切实保障公众合法信息获取权，2025 年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共接到依申请 0 件。

（3）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“多渠道融合、一站式服务”为目标，推进公开平台提质增效。一方面规范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，优化目录分类和检索功能，确保信息快速定位，另一方面整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信息资源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。

（4）、监督保障

健全“主要领导牵头、分管领导主抓、专人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全年召开政务公开专题部署会议 12 次；开展业务培训 12 场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；建立“日常检查+定期评估”监督机制，将公开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形成闭环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7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一、存在问题 1、理念与动力不足：部分部门将信息公开视为“麻烦事”，主动公开意识薄弱，甚至认为是群众“找事”，存在敷衍应付心态。
- 2、公开内容不规范：信息流于表面、内容不全，部分法定栏目以新闻动态替代核心信息；公开指南、目录存在内容不准确、格式不规范，甚至引用废止规定的情况。
- 3、渠道运维滞后：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存在长期不更新的“僵尸”栏目，部分互动功能失效、跳转链接无效，无法满足查询需求。
- 4、制度衔接不畅：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未充分落地，“例外情形”界定模糊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与《保密法》衔接失衡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- 1、强化理念与责任：将信息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，明确各部门主体责任，开展专题培训扭转“被动公开”思维，树立“公开是义务”的法治理念。
- 2、规范公开内容与范围：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细化财政预决算、重大项目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公开清单；明确“不公开例外”的法定情形及认定流程，杜绝滥用“涉密”“隐私”等规避理由。
- 3、简化申请办理流程：取消无合理依据的申请条件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闭环办理”机制，明确部门间协同配合规则，对推诿扯皮、逾期未办等行为建立问责机制。
- 4、升级渠道运维效能：整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资源，建立内容更新审核机制，定期清理无效链接和空白栏目；增设智能查询、在线互动功能，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。
- 5、完善制度与监督：健全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配套细则，理顺与相关法律的衔接逻辑和公众监督，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”。